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50	0208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

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

2 日常赎回业务

2.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	0.00%

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	0.00%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东方享悦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